

九十八年十一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視察

核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原訂自 10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共 35 天，修正後工期為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因芭瑪颱風來襲調度需求，開始日期延後 3 天，期間發現蒸汽乾燥器龜裂進行修補，延長工期 16 天。台電公司於 11 月 23 日申請大修後再起動臨界自行管制申請並獲本會審查同意，11 月 24 日召開大修起動前會議，並於 11 月 28 日同意台電公司之機組併聯申請，同日 16:09 機組併聯發電。

二、完成使用於核一、二廠爐心設計 5 項新方法論之技術報告審查

台電公司計畫引進使用於核一、二廠爐心設計之 AREVA 公司 5 項新方法論之技術報告，本會聘請 4 位審查委員協助審查。相關審查結論及後續管制要求與注意事項，已彙整於相關安全評估報告，本會並於 11 月 6 日將 5 本安全評估報告上網公布。

三、完成 98 年第 3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完成 98 年第 3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並於 11 月 8 日上網公布，內含視察員駐廠期間之查證及 98 年核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專案視察，各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無安全顯著性，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對於查證所發現之較小缺失及較急迫性的問題，皆以口頭方式請電廠相關組儘速改善，另發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請電廠檢討。

四、執行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審查作業

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審查作業進度，11 月 9 日設立更新執照換發專區上網，包括審查程序／重要紀事／問答集等等，以後原則上每月第 1 週更新；11 月 11 日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第 1 次要求補充說明事項」草案討論會，會後將確認之第 1 次要求補充說明事項（RAI）函送台電公司；11 月 18 日將第 1 次視察及 2 次視察報告上網公布；11 月 23 日完成老化管理評估／老化管理方案／時限老化分析第 1 次初步問題彙整，並依規劃時程送技術顧問及台電公司。

五、執行核一廠 1 號機 11 月 16 日機組降載停機檢修事件管制

核一廠 1 號機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因位於汽機廠房蒸汽抽氣器 B 串之液位監視儀器元件焊接處破漏，造成蒸汽洩漏至廠房內蒸汽抽氣器房間，機組降載停機檢修之事件。本次事件雖為非安全系統設備故障，對核能安全並無影響，但該設備異常致機組無法順利運轉，台電公司仍應妥善處理，找出設備故障原因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對於汽機廠房排氣口輻射偵測器於當日短暫出現高輻射警報，運轉人員未依程序書規定聯絡保健物理組人員，本會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AN-CS-98-018），請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本會亦將持續密切追蹤電廠之後續處理情形。

六、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98-010、AN-CS-98-014～018 共 6 件，針對本會大修及駐廠視察發現及電廠程序書內容的適切性與執行面之落實，請核一廠檢討改善。

七、開立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10~11 共 2 件，針對本會大修及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案第 2 次現場視察發現，請核一廠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